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rj7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46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服務窗口及門診資料1份 (36389670_114304662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4年度補助辦理「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」之醫療機構服務窗口及特別門診服務概況資料1份，請貴校自行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54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（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（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（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（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（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（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麗山高中 1140317



NIAA1146002729